**【附件】**

**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**

**112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**

**合作方案徵件簡章**

**【申請表件清單】**

1. 計畫書封面

2. 提案報名表

3. 計畫摘要表

4. 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（含預算表）

5. 授權書

6. 個人自組團隊切結書

7. 提案計畫參考類別

8. 資料檢核表

**【附件1】**計畫書封面

**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**

**「112年度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**

**合作方案提案計畫**

**提案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**

**實施期程：**○○**年**○○**月**○○**日至**○○**年**○○**月**○○**日**

提案團隊：○○○○○○

(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請填計畫主持人姓名)

中 華 民 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【附件2】**提案報名表

**「112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**

**合作方案提案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執行地點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執行期程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提案資格  (請擇一勾選) | | □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商號、工作室、法人、大專院校、民間團體、社  區大學等。計畫主要成員之一具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。  □新住民(或新住民子女)自組團隊。  □不具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身分，但長期關注新住民議題的團隊及組織 | | | | | | | | |
| 提案團隊名稱 | | (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請填計畫主持人姓名) | | | | | | | | |
| 立(備)案字號 | | (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免填本欄位)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|  | | | 聯絡email | | |  | | |
| 聯絡人電話 | | 市話:  手機: | | | 聯絡地址 | | |  | | |
| **計畫主要成員(至少列出2至5位）（個人自組團隊者需列出計畫主持人及所有計畫主要成員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1 |  | 身分 | □新住民  □新住民子女  □其他 | 母國 | |  | 語言  （可複選） | | □泰文 | □越南文 |
| □印尼文 | □柬埔寨文 |
| □菲律賓文 | □英文 |
| □中文 | □其他 |
| 姓名2 |  | 身分 | □新住民  □新住民子女  □其他 | 母國 | |  | 語言  （可複選） | | □泰文 | □越南文 |
| □印尼文 | □柬埔寨文 |
| □菲律賓文 | □英文 |
| □中文 | □其他 |
| 姓名3 |  | 身分 | □新住民  □新住民子女  □其他 | 母國 | |  | 語言  （可複選） | | □泰文 | □越南文 |
| □印尼文 | □柬埔寨文 |
| □菲律賓文 | □英文 |
| □中文 | □其他 |
| 姓名4 |  | 身分 | □新住民  □新住民子女  □其他 | 母國 | |  | 語言  （可複選） | | □泰文 | □越南文 |
| □印尼文 | □柬埔寨文 |
| □菲律賓文 | □英文 |
| □中文 | □其他 |
| 姓名5 |  | 身分 | □新住民  □新住民子女  □其他 | 母國 | |  | 語言  （可複選） | | □泰文 | □越南文 |
| □印尼文 | □柬埔寨文 |
| □菲律賓文 | □英文 |
| □中文 | □其他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團隊簡介 | (100字以內) |
| 團隊或計畫主要成員是否具有新住民藝文推廣或社造參與經驗？若有，請簡要說明計畫名稱及內容 | (100字以內) |
| 提案團隊  大小章 | (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請計畫主持人簽名蓋章) |
| ＊本提案團隊已詳讀徵件簡章，並遵循簡章規定提案，所送資料及申請表件均屬事實。如  有入選，將依簡章相關規定執行計畫。 | |

**【附件3】**計畫摘要表

**「112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**

**提案計畫摘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團隊 | (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請填計畫主持人姓名)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類別 | (參考附件5進行勾選)  □社區影像 □社區刊物 □人力資源訪調 □社區學習□文學傳播  □文化工藝□原鄉傳統藝術□表演藝術□公共藝術□社區產業  □其他 |
| 計畫目標 | (由社區所遭遇之現況問題思考規劃本計畫目標) |
| 執行  策略規劃 | (依計畫目標規劃執行策略) |
| 計畫摘要 | 計畫內容概述：(簡要說明推動項目之執行內容、方式摘要)   * 1. 項目  1. … 2. …   二、項目   1. … 2. … |
| 預期效益 | 一、  二、  三、 |
| 計畫總經費 |  |

**【附件4】**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(含預算表)

**壹、計畫緣起**

**貳、計畫目標及內容**

**一、計畫目標：**透過本計畫如何協助解決社區問題。

**二、計畫內容(行動策略及執行方案)：**

(一)**行動策略：**依計畫之願景目標，結合在地社造團隊或運用新住民自身專長，提出解決社區問題之策略。

(二)**執行方案：**針對所設定之計畫目標、行動策略，提出具體及可行性的方案。

**參、工作期程：**說明辦理期程及預定工作進度等，並提出甘特圖。

**肆、預期績效：**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，提出質化及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。

一、量化效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共同指標** | | **目標數與達成數** | | | |
| **單位** | **目標** | | **達成** |
| 1 | 捲動團體、社群參與數 | 個 | |  |  | |
| 2 | 新住民服務時數 | 小時 | |  | 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個別指標** | | **目標數與達成數** | | |
| **單位** | **目標** | **達成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
二、質化效益：(請說明)

**陸、經費預算**

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單位 | 小計 | 計算方式及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臨時人力費 |  |  | 時 |  | 112年基本時薪176元/時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時 |  |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 |
| 出席費 |  |  | 場 |  |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，每次會議以2,500元為上限。 |
| 演出費  (限展演活動) |  |  | 場 |  |  |
| 撰稿費 |  |  | 字 |  |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，  1,100~1,600元/每千字。 |
| 材料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拍攝及剪輯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住宿費  (限離島案件) |  |  | 人次 |  | 每人每晚2,000元為上限 |
| 交通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誤餐費 |  |  | 人次 |  | 因活動課程耽誤用餐，每人每餐上限80元。 |
| 場地佈置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場地設備使用費 |  |  | 場 |  |  |
| 設計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式 |  |  |
| 成果展 |  |  | 式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式 |  | 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郵資、運費、保險等，  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（含稅） | | |  | | |
| \*不得編列軟硬體設備。  \*請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增刪表格。  \*以上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，得視實際情形相互勻支。 | | | | | |

**柒、其他(如團隊或社區合作同意書等)**

**【附件5】**授權書

**著 作 權 授 權 同 意 書**

一、本單位 (提案團隊名稱)(個人自組團隊提案者請填計畫主持人姓名） 執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「112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之 (提案計畫名稱) 所產生之著作(授權標的)，同意以下授權規範：

(一) 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文化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。

(二) 文化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，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，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。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，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表示顯有困難，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。

二、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單位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

。本單位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文化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本單位負責，與文化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無涉；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單位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此致

文化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提案團隊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(請用印)(個人自組團隊者由計畫主持人簽名蓋章）

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(請簽章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6】**個人自組團隊切結書

**「112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**

**合作方案徵件**

**個人自組團隊提案切結書**

本人　 (計畫主持人姓名)　　　　　　　與　　　　（所有計畫主要成員姓名）　　　　　　參加文化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「112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合作方案徵件，所有計畫主要成員皆已年滿18歲。如經入選，由本人＿＿(計畫主持人姓名)　＿擔任計畫主持人(即經費收受人)。有關經費分配業經本團隊成員同意，日後若有爭議，由本人及本團隊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計畫主持人：（簽名）

所有計畫主要成員：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**【附件7】**提案計畫參考類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說明 |
| **1.社區影像** | 透過影像創作（如紀錄片製作、社區小故事拍攝）、議題討論等方式，記錄在地新住民生活及文化現象，表達其如何展現生活經驗及智慧，促進社區認識及參與。 |
| **2.社區刊物** | 透過社區刊物（如社區報、電子報）進行有關新住民議題或訊息的傳播、討論，表達其社區情感，促進社區認識及參與。 |
| **3.人力資源訪調** | 以社區內新住民群像之訪查、整理、寫作、出版、展覽等為媒介，發掘在地新住民之人力特色及資源，深化社區對其之理解與認同，以此探討社區之新住民特色願景圖像、社區發展等議題，並以能擴大社區一般居民為參與訪查、記錄、整理等工作為優先原則。 |
| **4.社區學習** | 以研討會、讀書會、社區參訪、人才培訓、終身學習等為主要形式為方法，以擴大參與社區營造、新住民相關議題為主要內容，促進社區一般居民與新住民共同學習，彼此認理解。 |
| **5.文學傳播** | 以新二代為主要創作者，紀錄其在地觀察之文學性創作，或對其父母遷移來台之生命故事撰寫，並具社區或社會意義者。 |
| **6.文化工藝** | 舉辦結合新住民原鄉工藝與台灣在地特色之藝術創作及學習活動，建立新住民文化之主體性，並提升社區一般民眾之理解，同時藉以讓社區一般居民認識新住民原鄉之工藝文化，以及社區在地之特色文化，並能以產品研發為方向，共同思考社區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，進而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。 |
| **7.原鄉傳統藝術** | 以新住民原鄉之傳統藝術（包括戲曲、民俗、藝陣等）為媒介，結合社區參與及新住民原鄉之傳統藝術之推廣，建立新住民文化之主體性，並提升社區一般民眾之理解，並發展為社區特色成為資產。 |
| **8.表演藝術** | 融合新住民原鄉之表演藝術表現方式，與在地社區人文地產景及新住民相關議題等元素，透過學習並以表演藝術（如社區劇場、音樂等）為形式，以在地人表演在地故事的精神，營造社區發展特色、並激發新住民與社區一般居民參與感及創造力等。 |
| **9.公共藝術** | 經由新住民與社區一般居民一起動手做的過程，以公共藝術為表現形式及精神，呈現在地人文地產景特色，或作為社區探討公共議題、新住民相關議題之媒介，激發新住民之社區參與感。 |
| **10.社區產業** | 以新住民為主體，邀請社區一般居民共同推動、發展社區型產業，藉由產品開發、共同製作、包裝設計、行銷等議題，活化社區新住民之活力與能力，構築社區共同願景。 |
| **11. 其他** | 未列於上述類別，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對新住民相關議題共同關切、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。 |

**【附件8】**資料檢核表

**112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**

**提案資料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備文件 | | 自行檢核情形 |
| 1 | 申請表件紙本1式6份  (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) | □已完成 |
| 2 | 申請書Word電子檔1份  (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) | □已完成 |
| 3 | 申請書紙本PDF檔1份  (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) | □已完成 |
| 4 | 授權書  (附件5) | □已完成 |
| 5 | 立案登記文件影本1份 | □已完成 |
| 6 | 個人自組團隊切結書正本1份  (附件6) | □已完成 |
| 7 | 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 | □已完成（非必要） |
| 8 | 合作意向書  (執行本案合作之文史工作者、藝術家、創作者等、合作之藝文館所、團隊組織等) | □已完成（非必要） |